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051　　公司简称:佳华科技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佳华科技	68805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龙	张巧娥
电话	010-57230290	010-57230290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2号院保利·大都汇T3栋14层	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2号院保利·大都汇T3栋14层
电子信箱	rk@rockontrol.com	rk@rockontro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4,498,668.74	1,026,321,194.98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8,981,732.36	719,863,453.46	-5.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9,428,980.18	179,129,122.18	-38.91
利润总额	-42,798,944.07	-28,996,308.9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81,721.10	-29,506,175.8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96,102.66	-37,026,872.9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1,866.46	-24,957,225.4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3.65	减少2.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07	15.32	增加5.75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百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3	24,463,099	0	0	无	0
李玮	境内自然人	15.63	12,089,574	0	0	无	0
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8	8,952,485	0	0	无	0
李劲	境内自然人	3.23	2,500,000	0	0	无	0
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1,855,000	0	0	无	0
李增亮	境内自然人	1.29	1,000,081	0	0	无	0
苏湘	境内自然人	1.16	898,968	0	0	无	0
吴伟	境内自然人	0.68	524,000	0	0	无	0
张婧	境内自然人	0.68	523,400	0	0	无	0
何毅	境内自然人	0.54	416,11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玮直接持有公司15.63%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百易信息90%股份,作为公司股东共青城华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10.36%出资份额。百易信息、共青城华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1.63%、11.58%的股份。李劲、上海普纲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23%的股份,上海普纲的有限合伙人赵昂为李劲妹妹之子,上海普纲的有限合伙人普世实业由赵昂持股90%,并欣持股10%,上海普纲之主要股东并欣为李劲配偶,二者已解除婚姻关系,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变更股份持有状态,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巧娥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华科技")于2025年4月30日制定并发布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2025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持续聚焦核心业务,积极把握发展机遇

公司始终坚持以数据为核心、以平台为载体和中枢,通过"核心技术产品化、信息工程数据化、数据要素价值化"等举措构建了"数据工厂"的技术体系。融合A+B+C+D+I五大核心技术(A人工智能(AI)、B区块链(Block Chain)、C云计算(Cloud)、D大数据(Big Data)、物联网(IoT)),形成了智能制造、物联网工程、软件开发、运营服务、数据算力、数据能力六大核心能力,基于这些能力,依托积累的数据及自主的数据治理能力为抓手,深耕生态环境双碳领域,建立全价值链的绿色低碳管理平台,实现数据的互通共享和深度数据价值挖掘,向政企客户提供基于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及大数据服务,由此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沉淀与转型跨越经验。

2025年上半年,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发展环境依旧复杂,内外部挑战持续凸显。全球经济增长势头乏力,加之市场竞争愈演愈烈,整体态势充满挑战与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42.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91%;公司利润总额-4,279.89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额增加47.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8.17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额增加38.55%。亏损进一步扩大的原因主要系主要客户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投入审慎,总体需求相对偏弱,受其制约,公司业务开拓以稳为主,同比收入减少。另外,报告期内存在空档期运维及部分运维项目续签金额减少,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面对各种困难与挑战,公司认真评估各项业务发展面临的形势,紧跟国家"绿色发展,数字经济,新质生产力"战略发展步伐,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积极把握碳达峰、碳中和、数据要素、大模型AI等新浪潮带来的产业变革机遇。报告期内,以人工智能为引擎,公司倾力打造了环境管理领域的智慧中枢——AI环保智能体"环保智云",其核心算法:"佳华科技生态环境大模型算法"2023年上线运行,2024年12月,通过中央网信办的备案,网信算备110112399571501240015号。该平台深度融合大数据与AI技术,构建起"智能问答—污染成因分析—智慧执法"的全链条解决方案:通过动态追踪全域环境数据,实现污染源的智能识别与精准定位;依托算法模型即时解析政策法规,将条文要求转化为可落地的监管动作,彻底革新传统环保管理模式,让环境治理更具效率、更富科学性、更趋智能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长期深耕的双碳管理领域,凭借平台化产品布局与超强数据处理能力,持续服务生态环境部"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该平台聚焦国家重点管控的电力、钢铁等8个行业,实现碳排放数据全面管理,并建立"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审长效工作机制。在数据处理方面,平台覆盖全国6,800多家企业,每月处理碳排放报告存证近6万份、存证结构化数据约13万项,同时对300多万个参数数据自动识别校验,为碳市场平稳运营保驾护航。此外,在联合国气候变化贝伦大会(COP30)前,中国将宣布覆盖全经济范围、包括所有温室气体的2035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这一承诺意味着减排行动将延伸至工业、农业、交通、建筑等所有经济环节,并纳入甲烷、氟化气体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管控。公司已中标并积极建设"全国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平台"这一国家级平台。同时已中标并推进"全国CCER联网监测平台"建设,该平台将对全国CCER项目实现实时监测与考核。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我国碳市场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到2030年,基本建成以配额总量控制为基础、免费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成诚信透明、方法统一、参与广泛、与国际接轨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形成减排效果明显、规则体系健全、价格水平合理的碳定价机制。"意见中提及的全覆盖、全国市场及定价机制的相关内容,正是公司承建的这三大平台所支撑的,平台将统筹连接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及结算系统、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与CCER注册登记与交易系统,最终实现控排市场与减排市场的融合统一管理。依托上述平台与数据处理能力,公司已成为生态环境部涉碳领域三大核心系统的建设与运营单位,全面覆盖二氧化碳与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CCER的监测、管理与交易全链条,彰显公司在双碳数字化领域的战略地位。

另外,公司积极布局的集团碳账本及企业数字碳表,已经在电力、钢铁、水泥、电解铝、化工、有色、航空、交通等行业都有广泛应用。该产品从源头数据进行汇总、清洗、运算、归档,形成企业碳数据管理的电子台账,从而实现碳排放"电算化",可一键核算碳排放总量,并自动监控异常数据,及时报,通过配额盈亏预警模型、碳价预测模型及碳价数据实时更新,能帮助企业对碳排放、碳资产进行实时算、动态管,为企业碳资产金融化提供可能。公司最新推出的CCER监测网关等硬件产品,可以一键接入、实时报警,助力煤矿、交通、生物质发电等减排项目尽快落地。

2025年2月,在中华环保联合会碳资产与绿色转型专委会上,由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使刘振民先生见证公司成功发布绿色低碳管理平台。该平台面向全国区县级及以上管理单位、企业,整合了公司20年积累的数据优势、业务以及算法模型,以大数据新质生产力赋能生态环境双碳领域的数字化、智慧化发展,为全社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公司的商业模式在"带着数据做产品、带着算法做服务"的基础上,也迎来了"带着平台做市场"的新时代,以大数据及人工智能驱动的绿色低碳平台,全面赋能公司智慧环保、智慧双碳及低碳智慧城市业务。同时,公司还积极申报了《2025年数字经济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属于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数据局联合支持的首批大数据赋能平台项目,申报成功后,将进一步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数据打通,推动与绿色低碳、金融服务等领域的数据融合应用,实现创新研发模式与节能减排、中小企业普惠金融等目标,助力打造一批新型数字化智能化产品、推进产品国际化经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韧性。

二、强化创新驱动,促进全面发展

公司作为一家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企业,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持续优化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395.79万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1.07%,较上年同期增加5.75%,保持了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加固技术护城河。另外,公司充分重视对研发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发明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6项、商标3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知识产权1,039项,其中发明专利52项,实用新型专利38项,外观设计专利17项,软件著作权617项,商标315项。

三、加强财务管理,促进应收账款管理,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

2025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应收账款与现金管理两大核心,通过系统性举措持续强化资金运营效能,具体从四个维度展开深度布局:

(1)筑牢信用风险防线:以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建设为基础,升级信用评估模型,从客户经营状况、行业周期、历史履约记录等多维度审慎研判其信用资质与偿债能力;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动态与公司风险承受阈值,制定更为精细化的分级信用政策——对高风险客户收紧授信额度、缩短账期,对优质客户适度给予灵活空间,从源头减少坏账滋生与款项逾期的可能性。

(2)强化合同全流程管控:聚焦合同条款的精准性与约束力,在与客户签约时进一步明确付款节点、结算方式、逾期罚息等核心条款,同时细化违约责任认定标准,确保双方权益与责任边界清晰可溯;同步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对重大合同推行销售、财务、法务等多部门联合评审流程,通过全链条的严格执行,倒逼客户按约付款,从制度层面降低逾期风险。

(3)升级催收与回款攻坚机制:构建"全员联动+精准施策"的催收体系,一方面将销售回款率、坏账率等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压实业务团队回款责任;另一方面针对不同账龄、不同客户类型的应收账款,采取差异化催收策略——对短期逾期客户通过电话、函件等友好提醒,对长期拖欠客户引入保理、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工具加速变现,对恶意拖欠客户果断启动诉讼等法律程序,全程跟踪回款进度,确保每笔款项的回收路径清晰可控。

(4)从前端优化回款基础:将销售策略与回款能力深度绑定,通过提升产品交付的及时性与稳定性、强化质量管控体系、建立客户痛点快速响应机制,增强客户满意度与付款意愿;同时在销售端推行"回款导向"的业务模式,例如对预付款比例高、结算周期短的订单给予资源倾斜,从业务源头为顺利回款奠定基础。

(5)深化资金统筹与资本运作协同:以精细化预算管理为核心抓手,进一步完善资金计划编制与动态调配机制,通过科学预判经营现金流波动,合理安排银行长短期借款的规模与期限组合,持续优化存款与贷款的结构配比,最大限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主动对接资本市场,聚焦主营业务发展需求,积极运用股权融资等多元化金融工具,或通过战略投资、产业合作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在严格控制综合资金成本的基础上,将资本力量与产业资源深度融合,不断增强公司在产业链中的综合竞争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能。

四、注重市值管理,逐步实现投资者回报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循证监会发布的市值管理相关意见与指引,全面推进市值管理工作落地见效。具体举措包括:一是夯实内部认知基础,组织公司管理层系统学习市值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与实践案例,强化对市值管理重要性、合规性的理解,提升主动运用市值管理工具服务公司发展的意识与能力,为各项工作开展筑牢思想与专业根基。二是深化资本市场对接,秉持"主动出击拓渠道、开门纳贤引资源"的原则,一方面积极走出去,主动参与行业峰会、资本市场论坛等高水平交流活动,借助平台发声传递公司价值,拓宽品牌曝光维度,持续提升在资本市场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另一方面诚意请进来,邀请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及机构调研团队深入公司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实地走访,通过面对面沟通、现场观摩等方式,帮助市场全面、深度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态势、核心竞争力及发展战略,为引入优质战略投资者创造有利条件。

五、重视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于2025年6月28日完成新一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构建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管理层等层级清晰的组织架构,实现治理提质增效,着力构建运作规范、决策科学的董事会。

同时,公司与实控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密切沟通,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证监会、上交所及浦江大讲堂、中上协及资本市场学院等监管平台资源举办的各种线上培训活动,增加"关键少数"合规知识储备,及时掌握监管动态,持续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及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有效规避相关风险。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注重信息披露质量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披露。定期报告披露后,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回应普遍关注问题并及时公告。另外,公司不定期举办投资者接待活动,通过实地参观、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帮助投资者直观深入了解公司,并将结合合理建议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筑牢沟通桥梁。日常通过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邮箱、专线电话等多元渠道开展沟通,传递公司价值,构建长期稳定、互信的投关关系。

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公众号、官网及其他媒体渠道搭建双向沟通平台。报告期内,通过官网发布多篇深度文章,涵盖智慧环保、智慧双碳、智慧城市应用等前沿领域,围绕管理分析、大模型研发及应用、数字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全方位展示最新动态,提升信息透明度,为投资者提供更快捷、多元的交流渠道。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继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行动方案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反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关切问题,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方案的落地。行动方案的实施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因素、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至10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k@rockontr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玮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陈京南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财务总监王明朋先生,独立董事李卫锋先生将参加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至10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k@rockontr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78　证券简称:鼎捷数智　公告编码:2025-08090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鼎捷数智	股票代码	3003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健伟	王濠	
电话	021-51791699	021-51791699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377弄绿地中央广场1号楼22层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377弄绿地中央广场1号楼22层	
电子信箱	digiwin-zhengqun@digiwin.com	digiwin-zhengqun@digiw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4,928,746.04	1,003,946,631.16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26,657.09	42,441,334.97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477,269.79	40,479,762.89	-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24,120.17	-202,978,290.54	7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2.04%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18,577,853.70	3,395,318,023.29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4,647,957.94	2,195,158,359.49	4.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3%	39,971,265	0	不适用	0
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6.97%	18,912,242	0	不适用	0
STEP BEST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81%	7,620,951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8%	7,000,000	0	不适用	0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5%	4,2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3,755,822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3,143,830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2,675,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575,800	0	不适用	0
张永辉	境内自然人	0.94%	2,553,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与叶子祯先生、孙籌彬先生、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新遥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生效后成为一致行动人,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3年12月10日期满。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前述五位股东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延长《一致行动人协议》36个月的有效期。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永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3,7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3,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5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0,289,44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42,425,9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57,863,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8863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966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2026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刘成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其中现场列席4人,通讯列席9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履职要求,5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列席6人。其中现场列席2人,通讯列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朱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692,744,099	99.867632	是
1.02	选举王广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699,171,298	99.98038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朱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6,117,065	91.747095	-	-	-	-
1.02	选举王广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9,348,403	96.231049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逐项表决的全部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竹莎律师和王文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5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9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朱永先生和王广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朱永先生和王广龙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朱永先生自选举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朱永先生和王广龙先生的任职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朱永先生和王广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1:朱永先生简历

附件2:王广龙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

朱永先生简历

朱永先生,1969年6月生。朱永先生自2025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

朱先生曾任审计署金融审计司副处长、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察审计部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监事会工作组组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监事、派驻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先生自北京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审计师职称。

附件2:

王广龙先生简历

王广龙先生,1984年8月生。王广龙先生自2025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总经理,兼任北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研究局国际研究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副处长(挂职),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创新部副总经理、投资并购部总经理。

王先生自清华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与经济学博士学位。

(上接B307版)

4、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